

法規

硝礦類管理條例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公布

第十一條 硝礦類之產製販，除礦業設權外，依本條例管理之。  
第十二條 硝礦類之管理事務，由財政部鹽務總局辦理。

應管理之硝礦類，以左列各種為限。

一、硝類。

硝酸鉀。（即鉀硝火硝或通稱硝）  
硝酸鈉。（即智利硝或鈉硝）

硝酸鈣。（即鈣硝）

硝酸鎳。

硝酸銨。（即硝酸銨）

硝酸銀。

二、礦。（即硫礦又稱硫）

三、氯化鉀。（即氯酸鉀或氯酸加里）

四、氯酸鉀及氯酸鹽類。

五、過氯酸鉀及過氯酸鹽類。

六、硝酸。（即硝镪水）

七、硫酸。（即硫酸水）

八、紅磷。（即赤磷）

九、白磷。（即黃磷）

十、乙炔化合物。

土、三氯化鹽類。

三、爆炸酸鹽類。

四、硝基苯。(即墨邊油)

五、一氯及二氯硝基有機化合物。

#### 第四條

凡欲製煉礦石者，應申請鑄造機械許可，發給製煉製礦許可執照，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製造地點以外之硝礦石者，應將其製造品種名稱報請當地關稅機關備案，並由該機關派員管理查驗，其辦法由財政部定之。

#### 第五條

國內產製之硝礦石應由製戶隨產隨繳，由鑄造機關核對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產製地點以外之硝礦石者，應由製戶報請鑄造機關審驗，並交成奉及合法利潤，核定售價後，方得出售，必要時由鑄造機關派員監核及集化營賣之。

#### 第六條

凡得批准向外販運硝礦石者，應填用該處星號之貨物證明，並註明該處鑄造機關所購多寡而准許之，並於該處之銷路，非經鑄造機關證明，不得出售。

#### 第七條

硝礦石之運輸，應由運戶呈由當地鑄造機關證明，其辦法如左。

一、須經本省境內或確系本省境內而未過海關各項者，應由財政部內方號督軍。

#### 第八條

製戶已成之硝礦，出產地運往鑄造機關，應由鑄造機關核對成本及合法利潤，給價收買，不得私售。第九條 運戶不論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經鑄造機關批允其限，得在該地存置，但不得貯淤塞，斷水或損壞，並於其原料外，並按情節之輕重，分別沒收或罰沒其工具，不准再製。

#### 第十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者，應罰金補足其損失，並以該處之硝礦類，按照當地官價減一倍以上，並按情節之輕重，撤銷其許可證，或照當地官價減二倍以上，並罰錢。

#### 第十一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二項之規定，而私自售賣，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礦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礦類外，並得照當其價減一倍以下之罰錢。

#### 第十二條

違反本條例第十四條第一項之規定者，其所購之貨品沒收之，並沒收其貨款，除沒收其貨款外，並得照當其價減一倍者，並得照當其價減一倍以下之罰錢。

國民政府公報

法規

三 漢字第748號

第十三條

違反本條例第七條第八條之規定，其數量不及十斤者，沒收其硝礦類；十斤以上者，除沒收其硝礦類外，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錢。

第十四條

持有第七條第八條規定之單頭綫連證發送，而所運品類數量或運往地點與單頭綫連證所載不符，或照貨相離，或照證逾期或有滻改者，沒收其物品，並照當地官價處二倍以下之罰錢。

第十五條

未經許可擅用槍械製造危險物品者，應將人犯送交法院治罪。

第十六條

本條例之罰錢追繳及沒收，由法院以裁定行之。

對於處罰裁定，得於五日內向該管上級法院抗告，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行抗告。  
法院得酌定期限，命令受罰人繳納罰錢及應追繳之金額，逾限不繳納者，強制執行之。

第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茲制定硝礦類營理條例，公布之。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前軍政部常務次長張定璠，剛果有爲，才兼文武，自責補建軍以及督師北伐，無役不從，多所獻替，洎長瀘市，治績尤昭，抗敵軍興，膺任軍政諸要職，夙夜匪懈，彌見忠勤，遂以積勞致疾，赴美就醫，旅次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謚逝，另賜輓悼，應予明令褒揚，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彰忠勳。此令。」

主 法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前軍政部常務次長張定璠，剛果有爲，才兼文武，自責補建軍以及督師北伐，無役不從，多所獻替，洎長瀘市，治績尤昭，抗敵軍興，膺任軍政諸要職，夙夜匪懈，彌見忠勤，遂以積勞致疾，赴美就醫，旅次溘逝，良深軫悼，應予明令褒揚，並交由公委員會代行優謚，生平事蹟，存備宣付國史館，以勵實能，而資於式。此令。」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賴溪伯給予六等景星勳章。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席蔣中正科  
副 衛、警、憲、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國民政府主計長陳其采呈，請將張炳鑑一員以廣東省建設廳合作營業管理處主計主任職用應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交通部郵長曾養甫另有任用，曾委由應免本職。此令。

特任俞飛鵬為交通部部長。此令。

交遠部政務次長徐懋曾呈辭辭職，徐懋曾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沈怡為交通部政務次長。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派鄧永基一員以湖南省第六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為籌設湘贛鄂湘四省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科長試用，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內政部部長張廣生呈，請任命鄭闢庭為四川省第五區行政督辦專員公署秘書，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派沈友岱為財政部廣東省清遠縣公用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葉錦齡一員以財政部貴州省稽私販視察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賀青為財政部貴州省征稅局賦稅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賀江為財政部長賀江呈辭辭職，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財政部部長俞鴻鈞呈，請任周瑞泰為財政部貴州省安順縣公用賦管理處副處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交通部部長曾養甫呈，請將劉振華一員以交通部公路總局督辦工程司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任命梁楠為甯夏省地政局技正，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據地政署呈，請將陳翰齋一員以重慶市地政局督導員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聯軍，兼理四川省政府主席張羣呈，請任命常宗煜為四川省衛生處科長，應照准。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醫學院院長于右任呈，請將李成一員以醫官充任湖北督辦公署試用，應照准。此令。

監 察 院 院 長 孫 中 正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試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派汪元樞辦理糧食部儲備司司長職務。此令。

試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試用內政部禁烟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試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試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試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試用內政部禁煙委員會第一處處長周啓東呈請辭職，周啓東准予免職。此令。

主 席 中 正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令

渝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任命劉廷璽署監察院秘書。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派沈尹默、馬耀南、林景、嚴莊、俞舊、張華潤、董冠寶、高一涵為三十四年司法人員考試監試委員。此令。

監考院院長席于右任

監考院院長席于右任

于戴傳寶

#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27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直轄各機關

請考試院三十四年元月十一日人審字第一二號呈稱，

「據銓敘部呈稱，鑑據內政部人事處呈稱，查國民之服役，公務員之任用（如縣長）公職候選人之檢覈，以及非常時期公權之領發，均有年齡限制，每因證件數字簡寫易於塗改，遂致作偽事屢有發生，擬請呈請考試院轉呈國民政府通飭各機關學校嗣後凡填有年齡之證件，均將年齡及填發年月用壹貳叁肆伍陸捌捌玖拾等字書寫，以杜流弊而資信守等情，經核極有必要，似可准予照辦，理合具文呈請鑒轉呈國民政府通飭進行等情，據此，理合具文呈請鑒核通令佈達」

等情，據此，應准所請。除指令並分行外，合行令仰速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考 試 院 院 長 蔡傳賢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字第28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查礦業管理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即期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該條例，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茲令，  
計抄發礦業管理條例一分（見本報規欄）

立法院院長 蔡中正  
副院長 程慕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八 漢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

九

渝字第748號

國民政府訓令

渝文第748號

三十二年

合行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釋，

「惟國防委員會為應對敵軍之侵襲，特於三十二年一月廿一日頒佈「全國防空指揮委員會組織法」，並於同日頒布「全國防空指揮委員會總參謀長職務規範」，將全國防空指揮委員會總參謀長之職務，定為各項防空指揮工作之統一指揮，並為全國防空指揮工作之最高負責人。惟據該指揮委員會總參謀長報告，現時全國防空指揮工作，除指揮委員會總參謀長外，尚應重列於各級指揮機關，以利指揮，茲特此令。」

此令

外該指揮委員會總參謀長，請即照此辦理。特此令。

國民政府行 楊文第 〇號 三十二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發呈釋，

「惟國防委員會祕書處三十二年一月十六日國經字第16006號函，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一日奉三字轉

「三三三號函送安徽省政府管理辦法，請轉知該省政府轉送各項軍事訓練教材編制等項，並轉陳執

知」等由，理合發給。

禁令，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佈知照。

此令。

主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理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理 行政院院長 宋子文



#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一一 漢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訓令 漢文字第三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各行院  
各機關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五九六號函開：『查公務員食鹽棉布之發質，前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次常務會議決議，應予停止，當由廳分別存知在案，茲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為備發公務員鹽布應自何月份起施行，請轉陳核復等由。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停發公務員鹽布，即自三十四年一月份實行。除分函外，如應兩達各照轉陳令飭遵辦並分別轉付知照。』等由，題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院轉轉財政部遵照并分別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

政 院 院 長

代

理 院 長

理

宋子文

令軍事委員會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元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〇四三八號函開：『准軍事委員會上年十二月十六日辦制渝字第七五一〇號函送新訂政治部組織條例編制表，據自三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請轉陳備案到處，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組織條例編制表函請查照轉陳飭知。』等由，題合簽請鑑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並齊原條例及編制表該會有案不再抄發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35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五二〇三號函開，「准行政院本年一月十二日平奉字第七〇四號公函，為六八二次院會決議，經濟部工礦司處封歸職時生產局管轄，請查照轉陳備案等由到處，經陳寧批，准予備案，相應兩達卽希查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密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并轉飭知照。

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長 宋子文

令監察院

國民政府訓令 滇文字第36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國紀字第五〇八一四號函開，「准中央設計局設二（33）字第二〇四號公函開，為審計部三、四年度工作計劃等件之。」該院初核意見，業經本局審查錄存，除各抽存一份備查外，相應檢同原件並抄附監察院初核意見及本局審查意見，函請查照轉陳核辦等由，附計劃等件計十種每種三份。准此，  
經陳奉核定，除分函監政工作者考核委員會查照外，相應檢同原件各一份，函達查照轉陳後交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理由。理合簽請密核。」

特此，為此，令飭復外，合行檢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轉發原編製機關遵照辦理。

計檢發1.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2.審計部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3.審計部所屬各省審計處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經常費概算書一份，4.審計部暨所屬各省審計處三十四年度國家歲出臨時費概算書一份，5.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經常費概算書說明表一份，6.審計部及所屬各省審計處臨時費概算書說明表一份，7.審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卷之二

卷之十四

本部十二月年度撥付遼寧省財政廳常費概算書一份，一據計部所屬各省共計歲二十四年度撥付遼寧省財務廳常費，一據監察院費字第十四一八六號公函一份，監法字第三四四九〇號公函一份，即以此款計。  
三十四年度工作計劃會計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一月三十日

主  
醫  
院  
長  
席  
于右任

分考

本草大成

1. 銀銖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一份  
2. 銀結部中央文職公務員退休撫恤金二十四年度概算增加清單一份  
3.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度國庫歲出預算書歲出編常時部份甲表二份  
4. 銀紋部歲入概算表歲入經常門常時部份乙表二份  
5. 銀紋部歲出核算表歲出經常門常時部份一份  
6. 銀紋部辦理軍事文職人員登記臨時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7. 銀紋部辦理備用人員登記經費經時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8. 銀紋部者獎勵證書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10. 銀錢部覈察各機關人等行政旅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11. 銀錢部辦理縣、城取人員訓練費及分發旅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12. 銀錢部備辦考試人事行政及員學習經費及分發旅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13. 銀錢部辦理聘用派用人員人員管理時支用歲出概算表一份

14. 銀錢部辦理公務事項管理經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15. 銀錢部推進各機關人事管理經費歲出概算表一份

16. 銀錢部辦理各機關人事主任官章冊歲出概算表一份

17. 銀錢部辦理各務員退休及撫卹歲出概算表一份

18. 銀錢部所屬銀庫歲出概算表一份

19. 銀錢部所屬銀庫歲出概算表一份

20. 銀錢部所屬酒課、鹽課處經常歲歲出概算表一份

21. 銀錢部所屬酒課、鹽課處經常歲歲出概算表一份

22. 銀錢部所屬酒課、鹽課處常歲歲出概算表一份

23. 銀錢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分月進度表一份

24. 銀錢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及概算審核意見一份

25. 小兒散付金額年報及年報表、二十四年度工作計劃審核意見書一份

國民政府訓令

三十四年八月二十六日

分直轄各機關

卷之三

卷之三

卷之三

國民政府公報

訓  
今

國民政府公報

訓令

一五

渝字第七四八號

核，除分行外，合頒電達遵照並轉飭所屬遵照為要等因。除分函中央祕書處轉陳飭遵外，相應函達即希各照轉陳分飭。  
直轄各機關遵照。」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應即照辦。除飭并分行外，合行令仰遵照。  
此令。

國民政府訓令 楊文字第三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六日

主 席 蔣中正

行政院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准國防最高委員會秘書處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國紀字第三〇六七七號函開，「准行政院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義陸字第二六七五二號公函，為制定義大利在華人民及財產暫行處理辦法，除通飭外，請簽照轉陳備案等由到廳。經陳奉國防最高委員會第一百五十二次常務會議決議，准予備案。相應抄同該項辦法函達，並希各照轉陳飭知。」等由。理合簽請察核。」  
等情，據此，除飭復外，合行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行 政 院 席 席  
代 理 院 長 蔣 中 正  
院 長 宋 子 文

# 指 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司法院

三十四年一月九日治參字第三二號呈一件，為據行政法院呈送貴州省貴定縣第六區學款保管委員會代表人郎原堃等為中心學校基金事件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轉請要核施行由。  
呈件均悉。茲已令飭行政院查照轉行矣。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令行政院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居 中 正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七五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滇撫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死官員張維龍等八十三員名譜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飭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漢文字第八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三日平人字第八七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函送駐桂撫卹處三十二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傷亡官兵關墳等六百一十二員名譜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要核給卹由。  
呈報均悉。准如所擬分別給卹。仰飭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主 行 政 院 席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 令

漢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一七 湖南第七四人號

國民政府指令

湖南

第十一號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十日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開民教育指令 教育部第八號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十日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育部第八九號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十日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教育部第八九號

一九三四年二月三十日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特此令聞。並以湖南為例。凡各級學校。均應將

考課院院長席

司中正

主  
考  
試  
院  
院  
長  
席  
司  
中  
正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九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三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駐甘撫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死亡官兵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九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十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〇三〇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駐陝寧豫桂三十二年五六兩月份傷亡官兵發等四百八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鑑核給卹由。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席  
代理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五六號呈一件，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駐浙蘇鄂桂三十二年三四月份傷亡官兵發等四百八十一員名請卹調查表，檢同原表，轉請鑑核給卹由。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席  
代理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溢文字第九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三十四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一〇五〇號發至一號，為准軍事委員會兩送駐滇撫卹處三十三年十月份負傷官兵表均悉，准照所擬分別給卹。仰即轉行知照。表存。此令。

令行政院  
行主政院院席  
代理院院長 蔣中正  
代理院院長 宋子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一九 準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七四四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二二〇函據呈一件，經廣宣政、財政兩部變地政署會呈寧夏省賀蘭縣三十三  
戶被免賦。准予備案，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七五五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宋子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九日平人字第二二一函據呈一件，經財政交通兩部變地政署會呈貴州省遵慶、施秉兩縣  
三十二戶免賦。准予備案。奏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七五七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準字第七五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宋子文

三十一年一月十八日平人字第二二〇函據呈一件，為津浦蘇委員會函以給予美國技術代表柏森爾華閩榮譽  
獎章，轉請核備案由。呈悉。准予備案。仰即轉行知照。此令。

令行政院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席蔣中正  
代行主政理院院長宋子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八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四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十五日平人字第〇九二三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度核定陸海空軍官佐薪級  
級本職等四十九員退役張雲程等四十一員名冊，檢件轉請審核備案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件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滬文字第九九號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

令立法院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廿一日，建星國幣第十八二六號呈一件，為本院為屆第三百七十九次會議決議通過財政部專  
賣事業管理局組織條例及財政部各項專賣事業局組織條例，請審核公布施行由。  
特此令聞。希即照此辦理。此令。

主 法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副 法 院 院 長 孫 日 正  
科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一月廿六日平人字第〇五七號呈一件，為准軍委員會函送三十三年十月廿六日軍委會訓令  
張志良等六十三員名額調查表，機同原表，轉請審核給由。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存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二日平人字第〇八七四號呈一件，為湖北省臨時參議員第二屆參議員任期延長一年，請覽  
核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存件存此令。

行 政 院 院 長 蔣 中 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二〇

滬字第七四八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稿字號七四六號

國民政府指令

渝文字第二〇三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呈表均悉。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203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伍字六六九號呈一件為釐財政部暫地政署會呈備查者中宣縣三十三年增免賦稅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文字第二〇四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一日平伍字第六三零號呈一件，為釐財政部暫地政署會呈江蘇省西固玉明委員會三十三年免賦簡明表，轉請核備案由。

呈表均悉。准予備案。表存。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檢印字第二〇五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副 行 政 院 長 宋 子 文

三十四年一月十七日平人字第一零九號呈一件，為釐財政部暫地政部會印發用表，奉准第八分院印製。  
呈表均准。仰候轉勸銷費可也。此令。

令行政院

行 政 院 長 席 蔣 中 正  
理 院 院 長 宋 子 文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06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二六號呈一件，據新編省政府呈請准發該省各級行政署察專屬公署關防官章，以昭信守等情，呈請鑑核飭周分別鑄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分別鑄發可也。此令。

行 政 主 席  
代 理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一號呈一件，呈報甘肅省第九區行政督辦委員公署及深安司令部署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研鑒核備案由。

行 政 主 席  
代 理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07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二號呈一件，據財政部呈報湖北財務管理局啓用關防官章日期，附送印模到院，檢同原件，呈請鑑號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行 政 主 席  
代 理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指令 滬印字第108號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三十四年二月十六日平人字第一〇三七號呈一件，據內政部呈為安徵省太和縣政府印字注模樣，請鑑審驗，  
印等情，研鑒核飭鑄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行 政 主 席  
代 理 行 政 院 長  
蔣 中 正  
宋 子 文

令行政院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滬字第748號

國民政府公報

指令

三三三

渝字第748號

國民政府命令 漢文字第二〇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四日渝人字第五〇號呈一件，為呈報設置綏遠省政府統計室，並派賈英毅先行代理統計主任，請鑑核備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二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人字第四九〇號呈一件，呈報最高法院統計主任啓用官章日期，請鑑核備發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九日渝人字第四九一號呈一件，據教育部統計處呈報啓用關防官章日期，並繳回統計主任  
鐵角官章，請轉呈銷燬舉情，祈鑑核備案銷燬由。

呈悉。准予備案。舊官章已飭交印鑄局銷燬矣。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34）乙總字第零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該院各研究所，已分別改併為動物、植物、  
工學、心理學、社會等五研究所原辦關防已不適用，呈請鑑核飭局分別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主

席 蔣中正

國民政府指令 漢印字第一二三號

三十四年一月二十五日

合本府主計處

三十四年一月十六日（34）乙總字第零一六二號呈一件，為該院各研究所，已分別改併為動物、植物、  
工學、心理學、社會等五研究所原辦關防已不適用，呈請鑑核飭局分別另鑄換發由。  
呈悉。應予照准。仰候轉飭另鑄換發可也。此令。

席 蔣中正

財政部佈告

公三字第四

查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第十八次還本，民國二十八年建設公債第二期債票第七次還本，及民國三十年軍需公債第一期債票第四次還本，業於本月十一日在重慶執行抽籤，所有中籤債票，應還本金，除民國二十五年復興公債，應依照關稅扣保金，債務擁有辦法辦理外，其餘債票，即由重慶中央銀行及其委託之銀行經付，合將中籤債票號碼，中籤債票種類張數，應還本金，還本日期，及應徵附帶息票期數，列表佈告週知。

財政部長  
俞鴻鈞

附  
表

**附註** 凡持有上項公債票者其票面號碼末三位與上列各該債券中號碼相向者均為此次中標債券。

# 中央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議決書

鑑字第930號 三十一年

被付懲戒人李煊榮

前四川綿竹縣縣長調任富順縣縣長 男年四十六歲 南川人

成都正府街六六號龍中榮律師事務所

右被付懲戒人因貪污失職案件經監察院移付懲戒委員會議決如左

主文

收轉

李煊榮減月俸百分之十期間三月

事實

緣四川綿竹縣清算委員劉季雲（農會幹事長）縣民代表文勁濤等於民國二十七年五月及八月間先後以該縣縣長李煊榮貪污有據請撤革律究等情呈控於監察院原呈計列（一）兼辦禁煙勒收護運開行客費以飽私囊（二）販運小學教科書加價漁利（三）擅自動用徵存陳糧款項（四）徇私舞弊退還救國公債（五）舞弊侵蝕營業稅款等五款同年七月中旬清監察委員白瑞祺察川西一帶道經綿竹至該縣署詢問政情該縣民衆組織各法團代表文勁濤聞訊攀趨面訴前情因據以提案彈劾經監察委員苗培成張華瀾朱宗玉審查成立由監察院移付懲戒到會

理由

本案前經本會函准四川高等法院檢察處查覆認為第一第壹兩款俱涉刑事嫌疑當經移送同院檢察處依法辦理去後茲准四川高等法院以據成都地方法院呈稱省此案業經最高法院判決駁回仍將特原判並檢同判決書函復到會判決業經確定應即開始懲戒程序茲就原彈劾案分別論究如次

一兼辦禁煙勒收護運開行客費以飽私囊部份 據四川高等法院檢察官在復稱據綿竹禁煙分局在二十六年十二月未改組以前抽收此項護運旅雜費係奉有四川禁煙總局及第五區禁煙局各訓令徵收分別報解留用並須取據專案報核迨二十七年一月一日奉令改組禁煙室（仍附設縣府由縣長兼管）之後繼續辦理禁煙事宜亦奉奉令停止徵收則其先後徵收護運旅雜等費以非毫無根據等關於勒收協利積義兩土行之開行費一點據成都地方法院刑事判決書節稱查綿竹縣積義土行總簿載一月一日禁煙局去洋三百元其流水簿上同月日暫記去洋三百元旁注梁宏開經手協利土行兼辦載行用開月初五日去洋六百七十元據該縣清算員查出謂係李煊榮兼辦禁煙分局長所徵收之開行費既無李煊榮之條據亦無其他證據而經手人梁宏開於綿竹縣派員清算時即不承認收過開行費（見綿竹縣會議錄）是此款對於梁宏開之收過與否尚無相當之證明更不能推定為被告徵收開行費復就該土行簿記上之暫記及行用等字而證亦無從認定為徵收開行費況該縣同時尚有仁記合記等土行（見本院卷八五終頁）

六末完